

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

旅协教育发[2015]第 011 号

关于召开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第二届 三次理事会暨 2015 中国旅游教育论坛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研讨新形势下我国旅游教育的改革发展思路，加强旅游学科建设，提升旅游教育水平，总结 2015 年工作成果和安排 2016 年重点工作，定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28 日在桂林市召开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第二届三次理事会暨 2015 中国旅游教育论坛。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中国旅游协会

主办单位：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

广西旅游发展委员会

承办单位：桂林旅游学院

二、会议概况

（一）举办时间

2015 年 11 月 26 日—28 日

(二) 举办地点

桂山华星酒店（穿山路 42 号）

(三) 会议内容

1. 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第二届三次理事会
2. 2015 中国旅游教育论坛——“旅游教育目标的思考：科学与社会”

(四) 参会人员

国家旅游局领导、中国旅游协会领导、广西壮族自治区领导、桂林市领导、旅游教育分会会员单位、特邀专家等。

三、日程安排

11 月 26 日，全天报到。

晚间召开会长会议，研讨明年工作项目。

11 月 27 日，全天会议。

上午：

1. 嘉宾致辞
2. 会长做旅游教育分会年度工作报告
3. 宣布优秀会员名单
4. 中国旅游教育论坛主旨演讲

下午：

中国旅游教育论坛主旨演讲

11 月 28 日，半天会议。

上午：

1. 参观桂林旅游学院

2. 中国旅游教育论坛分会场（两个专题同时进行）

会场一：旅游学科地位与社会认知

会场二：旅游教育与社会发展

3. 大会总结

下午：返程

四、参会须知

（一）为保证会议各项筹备工作顺利进行，请参加会议的代表务必填写报名回执，并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之前将参会回执（见附件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会务组，电子信箱：921749693@qq.com。

（二）已交纳 2015 年会费的会员单位代表缴纳会务费人民币 800 元/人。未交纳 2015 年会费的会员单位代表缴纳会务费 1000 元/人。会务费由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委托桂林旅游学院代收并出具发票。往返交通、住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三）付费方式与说明

1、会务费在参会当天缴纳，现金、刷卡（公务卡）均可。

2、会议期间可同时缴纳 2015、2016 年旅游教育分会会费（普通会员 1000 元/年；理事单位 2000 元/年；常务理事单位 3000 元/年；副会长单位 5000 元/年；会长单位 10000 元/年。会议期间交纳会费需支付现金，如需转账，请在 11 月 23 日前汇至：

户名：中国旅游协会

账号：8605822227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安街支行

（四）本次会议将在桂山华星酒店举办，住宿为标准双人间每间 300 元（每人 150 元），标准单人间每间 300 元。

（五）本次会议不安排接机、接站，请参会代表自行前往会议地点。详细交通信息请参见附件二。

（六）联系方式

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

王 琬：010-85166839

田 华：010-85166838

桂林旅游学院：

会议回执接收邮箱：921749693@qq.com

传真：0773-3690008

黄柳媚：0773-3691009，15077307036

文 仆：0773-3691009，18078350799



附件一：参会回执

附件二：酒店交通信息